

附件 3

章贡区建筑业（总部）扶持奖励申报审批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填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情况	本期纳税总额		起始日期		
		纳税明细 (详见附件)	纳税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缴纳总额： 元。 其中：增值税 元、企业所得税 元。			
		申报依据(扶持政策文件条目)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或奖励内容				
联审小组审核意见 (由牵头单位填写)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章贡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审批意见						

1. 申报企业须提供缴纳税款完税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资料应与填报数据一致。
2. 扶持奖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及申报奖项企业相关资料的收集，召开联审小组会议完成对资料的审核并对扶持奖励金额提出意见。
3. 区财政局对申报奖励资料进行复核，对扶持奖励资金拨付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4. 此表一式三份，申报企业、扶持奖励项目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各执一份。